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第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1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0
关于印发全区 2016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14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度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通知 .....	19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	21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26
关于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	30
关于建立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5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52
关于成立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	56
关于成立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	57
关于成立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	59
关于 2016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	61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7号文件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5〕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居民或家庭的临时救助。

**第四条** 实施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民政管理,部门配合。
- (二)应救尽救,及时救助,适度救助。
- (三)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 (四)资源统筹,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 (五)属地管理。
- (六)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相衔接。

## **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重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患病、普通高等教育入学、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居民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六条** 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救助标准明确如下:

临时救助分短期救助标准和一次性救助标准,主要以现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给予实物救助。

(一)短期救助标准

对于3个月内(极特殊困难家庭6个月内)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非低保临时困难家庭,其救助参照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依据家庭人口数量、确定的救助时限计算救助金额。其救助金发放可根据其家庭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或者在救助期内分月发放的方式。对于超过6个月救助期限仍然困难的家庭,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符合条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一次性救助标准

1、对突发原因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具有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困难家庭,因其无法获得补偿、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数额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原则上给予1次性救助,救助金额为4000元,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2次,每个家庭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金额为8000元。

2、对遭遇大病、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见义勇为、子女上学等原因致使出现入不敷出的困难家庭,原则上给予1次性救助,

救助金额为 2000 元,有特殊情况的不超过 2 次,每个家庭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金额为 4000 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原则上不予救助:

(一)拥有稳定收入的经营项目或其他财产性收入的;拥有并经常使用家用轿车等高档消费品的;拥有两套以上商品住房的;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三)拒绝救助部门调查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隐瞒财产、收入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不符合条件强行索要救助,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五)不服从救助管理机构管理,自愿放弃救助或者擅自离开的。

(六)因慢性病、老年病需长期服药或治疗,身体残疾等造成家庭困难的,应按政府其它专门规定执行。

(七)区政府依法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八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重复救助。

###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程序及时限

####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

(一)困难家庭申请。由家庭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临时社会救济申请暨审批表》,如实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家庭收入情况、导致困难原因,是否低保对象、是否加入商业性的各类保险等情况。

(二)村(居)调查、公示。申请救助家庭所在村(居)委会对其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经村(居)民主评议通过后,张榜公示5天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报镇(街道)审核。

(三)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对村(居)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入户调查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报区民政局审批,并按照规定健全工作台帐和档案。

(四)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收到镇(街道)上报的救助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镇(街道)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对于具备条件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财政部门应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由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

#### 第十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结束后,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事后公示

时要说明情况。

**第十一条** 办理临时救助的时限,原则上自提交救助申请到发放救助金,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救助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当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在一个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同一事件导致的临时困难,原则上不重复救助。情况特殊的,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处置,原则上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 2 次。

#### **第四章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管理**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

- (一) 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福彩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的部分资金;
- (三) 部分城乡低保结余资金;
- (四) 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

区政府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定期面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以及具体工作运行机



制。

**第十六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要依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为民（便民）服务中心以及81890民生服务热线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热线和申请受理窗口，根据部门职责建立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工作制度和流程，及时、主动、高效地服务困难群众。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依法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救助工作的真实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等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动员、引导、鼓励、支持其在民政部门统筹协调下积极参与、有序开展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九条** 分级分工负责制。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

民政部门履行主管职责,搞好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提高使用效益;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汇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切实加强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卫生计生、教育、公安、住建、人社、物价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保障机制。各相关部门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各项要求,科学整合各级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积极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充分依靠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基础性工作;通过各类培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要加强临时救助必需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和程序,加大行政问责力度,防止救助资金随意发放、优亲厚友、突击救助、暗箱操作等现象发生;对媒体关注的急难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由上级

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临时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救助资金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记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16〕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5 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全面综合开展隐患排查、打非治违、“大、快、严”集中行动,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为表扬先进,推进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敬仲镇人民政府等 65 个先进单位和王兴国等 38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区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恪尽职守,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二次创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2015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2015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65个)

敬仲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区总工会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检察院

区政府法制局

区经信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文化出版局

区安监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旅游局

区卫生局

区质监局

区供销社

区房管局

区政府应急办

齐鲁石化公司消防支队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六环化工厂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齐姜化工有限公司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粮食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局

区气象局

区农机局

区工商局

区油区办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消防大队

淄博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华隆信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辛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坤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38名)

王兴国 郭洪良 陈世华 王 飞 刘泽洋  
王 鹏 孙培亮 张 栋 王鹰翔 袁军东  
韩 震 孙 波 牛 超 路大鹏 安汉臣  
张允亮 路衡山 王良辉 孙爱彬 崔春亮  
陈洪新 边心冰 郭兆波 齐为鹏 魏 波  
于建伟 徐顺良 郑 滨 李冠众 郭海峰  
宋 伟 薛玉林 赵 航 王 忠 刘建伟  
谢 峰 孙寿鹏 刘光辉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全区 2016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16〕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 2016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全区 2016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实 施 意 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 号)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5〕7 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 2011 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收到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区坨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的实现。

##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稳步增长,分别达到 14.07%、281957 立方米和 11248.65 公顷。

(一) 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新造林 3000 亩,其中发展以核桃、樱桃为主的经济林 480 亩;更新改造农田林网 1 万亩;绿化各级道路 50 公里;植树共计 20 万株。(各镇、街道具体任务见附表)

(二) 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的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

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无公害防治率90%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5%以下,叶片保存率85%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95%。

(七)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

###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也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 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上述目标的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及镇(街道)自查情况等 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任期内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 强化林权管理,加强林地保护。一要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二要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区国土资源局要与区林业局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区林业局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四) 把握新常态,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发展。要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观赏花卉、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建设林业产业基地。通过成立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林业经济发展。抓好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培育,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

大力发展核桃、樱桃等经济林,建设以干杂果、小水果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空间环境发展以林药、林菌为主的林下经济,提高林地综合经营效益。继续扩大林下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林下养殖的种类和数量,打造立体复合经营模式,同时要搞好花卉苗木产业基地建设。

(五)依法治林,巩固造林绿化成果。1、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确保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2、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0.4‰以下。山区各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确保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0.4‰以下。平原各镇(街道)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3、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确保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要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6 年度政府系统 调研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临淄二次创业、科学发展的落实之年,新常态下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结构性改革任务十分繁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把握新趋势、引领新常态、推动新发展成为政务调研工作最为紧要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调研力量建设,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区领导指示要求,亲自主持并参与重点课题调研,每人每年至少撰写 1 至 2 篇调研报告供区领导参阅。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政务调研干部的培养,积极选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调研干部队伍中来。同时,切实营造调研工作良好环境,不断改善政务调研工

作条件,确保日常调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要明确调研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个定位、四个坚持”的总体要求,突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强区、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园区建设、结构调整、城乡统筹、民生改善、营商环境“十个新突破”,以及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对策措施,积极谋划我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要认真吸收借鉴“解放思想、艰苦创业”对标学习活动成果,将江阴、龙口等地区的先进经验融入本镇街道、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塑造加快科学发展的新经验、新做法、新成效。

**三、要健全调研方式。**区政府研究室将探索完善政务调研模式,变突击调研为日常调研,变宏观调研为点上调研,变单向调研为网络调研,构建起责任部门牵头、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调研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也要创新调研方式,在坚持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传统调研方式基础上,运用多种新型调研方式进行调研,多收集相关调研信息、资料和数据,提升调研报告敏锐性和时效性。同时,政府研究室将以政府《参阅件》这一刊物为重要载体,从中精选一批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至省市刊物上刊登,促进调研成果、信息的共享。

**四、要明确工作任务。**区政府研究室通过征集、汇总、筛选,确定了2016年度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性制定具体调研方案,按时完成调研任务,拿出对路管用的调研成果。

调研报告要观点明确、言简意赅,逻辑严谨、文风朴实,做到情况清楚、查找问题准确、措施和对策具有可操作性。各镇、街道年内至少撰写报送2篇调研文章,各部门至少撰写报送1篇调研文章,区政府研究室将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及时编发重点调研成果,以供区政府领导参阅。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临淄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临淄区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淄博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约谈制度是指由临淄区人民政府或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与镇街道、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进行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各镇街道、部门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约谈:

**(一)镇街道和部门**

1. 镇街道辖区、部门监管行业领域发生累计两人死亡,或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事件,或对事故处理落实不到位;

2. 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配备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及装备,或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辖区、行业领域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不力的;

4.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二)企业**

1. 发生1人重伤、有一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不配合事故调查,或对事故处理落实不到位的;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久拖不改的;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

4. 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

5. 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6. 年内两次发现同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7.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第四条** 确定被约谈单位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拟定约谈通知,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五条** 约谈镇街道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由区安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约谈;约谈镇街道和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的,由区安委会副主任约谈;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约谈。约谈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六条** 约谈结束后形成纪要,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要按照纪要进行落实。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应在约谈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约谈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 临淄区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督促整改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及《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和《淄博市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是指危害程度高、整改难度大、整改时间长,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以及其他性质严重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隐患。

**第三条** 临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整改落实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第四条** 区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包括:

(一)上级督查检查发现和下达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二)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及办公室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提交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四)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五条** 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区安委会负责汇总上级挂牌督办事项及区委、区政府批准的部门挂牌督办申请事项,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企业单位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

(一)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二)督办事项;

(三)整改完成期限;

(四)签收回执。

**第六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登记汇总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台账,负责督促提交部门起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

牌督办通知书,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办理行文程序后报请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第七条** 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企业单位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要及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监控“六落实”;提请挂牌的部门要加强隐患整改全过程监督、指导、协调、调度。整改结束,企业向所属镇街道提报隐患整改销号报告,镇街道确认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第八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企业及镇街道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销号报告后,及时转请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所在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进行核查。相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写出核查情况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第九条** 对经确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毕的,区安委会办公室确认销号,并报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同时,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销号资料分类梳理,建立目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 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企业单位要按时完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整改的,区安委会予以通报批评;对整改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

## 临淄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

(鲁政办字〔2015〕198号)和《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淄政办字〔2015〕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相结合、政策制约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区级“黑名单”,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区级“黑名单”:

(一)年内发生累计死亡2人或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暴力抗法行为,或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三)被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黑名单”管理的;

(四)需要纳入“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对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分别为1年、3年、5年、7年。

**第五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级信息采集的综合

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通过安全管理、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信息化监管等途径,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提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决定纳入区级“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于5日内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提交。符合纳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黑名单”管理条件的,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信息公布。区安委会办公室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同时向同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公安、交警、财政、环保、商务、科技、工商、质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工会、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单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所在镇街道通报。

(五)信息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于“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信息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确认后,作出是否移出本级“黑名单”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信息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作出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的,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的次日移出“黑名单”,于15个工

作日内按原信息公布渠道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作出保留“黑名单”管理决定的，说明原因并确定新的管理期限。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信息的采集、审核和把关，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予以更正或变更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发布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同时，应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其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约谈。

**第八条** 在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间，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项目立项、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政策性资金、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投融资、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采矿权取得、进出口、出入境、授予荣誉等方面，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并作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各类评先

表彰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专户缴纳 50 万元安全生产保证金。纳入“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如再次出现纳入“黑名单”情形的,全额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缴;移出“黑名单”的,于“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后,全额退还安全生产保证金。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2016〕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31 号文件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6〕1 号),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在全区集中开展化工生产和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全力加快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



范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目标

(一)明确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环保节能优先原则,坚持集聚发展、绿色发展、高端发展,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分类施治,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入手,以齐鲁化工区为主战场,着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建设具有综合成本优势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实现由化工大区向化工强区的转变。

(二)确定目标任务。通过综合整治,全区化工产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化工园区规划科学完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1.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更加深入,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占比不断加大;企业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增加;重点敏感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取得积极进展,化工园区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

2.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

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 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环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 100%,化工园区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4. 节能降耗成效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化工园区热、气、电、水等能源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成本逐年降低。

##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镇、街道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

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不能依法缴纳税款的化工企业,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地税分局、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法院,各镇、街道)

## (二) 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1. 严格控制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区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储存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今后,全区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齐鲁化工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和“中”的重点化工企业,作为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新上符合化工园区正面清单和准入条件的项目要到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齐鲁化工区、临淄规划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各镇、街道)

2. 有重点地推动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积极引导化工园区以外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 年底前原则上要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 3 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齐鲁化工区，各镇、街道）

3. 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加快园区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论证和报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机制。对化工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建立不少于 500 米宽的安全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 and 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区内除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管理机制。根据化工园区规模及入园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统一

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或实行项目限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齐鲁化工区、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各镇、街道）

（三）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全区今后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大宗化工原材料项目，新上项目必须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补链项目，必须是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重点发展碳三、碳四、碳五和碳九、聚氨酯、聚酰胺等骨干产业链。

1. 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化工生产、储存新上和技改项目严格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由市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进行联合会审。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存储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质监局、齐鲁化工区，各镇、街道）

2. 严格执行安全、环保和节水节能“三同时”制度。化工企业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安监局、临淄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对照省里制定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综合评价指标,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且位于化工园区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名单,依法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各镇、街道)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度。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敦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

2.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

3. 加快推进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

4. 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的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企业自动控制系统要正常运行、安全可靠,涉及的安全仪表、监测监控设施要定期检测合格。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论证试车,要按规定报经批

准,并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5.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政府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 强化安全监察。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关闭。

7. 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工会,各镇、街道)

(六)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明确企业是环保的第一责任主体,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控制标准,坚持铁腕治污。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继续在石化、有机化工等企业开展 VOC 治理,推行 LDAR 技术,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设 VOC 治理监控平台,探索制定 VOC 治理和 LDAR 工作的技术要求,规范企业和第三、四方检测机构行为,引进专家考核机制,实现政府、部门和企业自身对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实时更新和监督管理。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2017 年底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并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



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督促化工园区、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临淄环保分局、齐鲁化工区、区科技局,各镇、街道)

(七)推动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新建化工类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应不高于“十三五”末目标值,工业技术改造类(含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必须比改造前明显降低;新上项目生产工艺要确保达到在园区内或企业内部完全消化所产生“三废”的标准。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鼓励现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施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污染减排等一批重大节能减排项目,逐步实现“三废”就地消化目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

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各镇、街道)

(八)创新驱动推动产业高端发展。用好“工业强市 30 条”有关扶持政策和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制造服务化等领域和技术装备、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充分依托我区化工产业在原料、技术、人才方面的比较优势,组成专业招商队伍,围绕先进技术、品牌产品,瞄准世界行业 100 强企业和知名央企进行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鼓励、支持和引导化工企业开展战略整合、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产业更新和企业升级。围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方向,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建立专家咨询、顾问团队,为产业规划、安全、环保提供科学的指导和服务。以齐鲁塑化城、隆众资讯等为龙头,推进化工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各镇、街道)

### 三、实施步骤

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化工转型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分 4 个阶段

实施。各阶段各有侧重,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一) 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各镇、街道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企。排查摸底情况要建册成档、“一镇(街道)一册”,经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2月29日前,连同镇、街道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一并报区化工转型办。

(二) 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的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由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分别组织各镇、街道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于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对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安全生产评级、环境保护评级工作。区安

监局、临淄环保分局要将安全生产评级和环境保护评级情况,于2016年12月底前报送至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牵头组织对化工企业进行总评,并将评级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报区化工转型办。2017年3月底前,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要分别组织各镇、街道办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指导协调,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抽查。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化工园区的重新确认公布和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三)检查验收与园区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6月)。自2018年1月起,区经信局要会同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复核验收,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化工转型办,经区政府研究后报市化工转型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区经信局要会同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组织各镇、街道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

区经信局要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对3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市化工转型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区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区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成立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石峻、沈照水同志兼任。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齐鲁化工区、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各镇、街道)

(二)狠抓工作落实。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区经信局要适时组织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取暗查暗

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对本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负总责,按照“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化工企业环保和安全专项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规违法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齐鲁化工区、临淄规划分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局、区金融办、人行临淄支行、齐鲁化工区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临淄消防大队、区住建局、区法院,各镇、街道)

(三)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扶持政策。对主动实施关闭和搬迁的园区外化工企业,鼓励其利用原有土地转产非化工产品,并享受区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各镇、街道要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主动实施关闭或搬迁化工企业的土地、设备等进行补偿或奖励。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内落后化工企业,符合园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门槛等要求的,进行彻底技改或新上项目,可享受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不能

享受奖励、补贴等政策。各镇、街道要妥善处理关闭企业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防范相关风险。(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各镇、街道)

本意见自2016年3月2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高我区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2号)精神,区政府决定建立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召集人: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忠 区安监局局长

边成河 齐鲁化工区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成员:张道光 区法院副院长

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焦春生 区经信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刘新运 区财政局副局长
- 宗可悦 区人社局党委委员、区军转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
- 李 坤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苑建华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
- 李冠众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
-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 刘继亮 区工商局副局长
- 谢 晶 区质监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 司玉忠 区广电局副局长
- 刘 成 区金融办副主任
- 王秀丽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路其永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常川江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宋 伟 临淄公安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王晓玉 区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李梦一 区政府节能办副主任

成立临淄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化工转型办),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石峻、沈照水同志兼任,下设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产业规划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

## 一、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

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石峻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

(一)组织协调区化工转型办日常工作;督导调度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综合材料、文件的起草,编发会议纪要、简报,发布有关工作信息,组织好会议和宣传工作。

(二)负责组织对全区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并建册成档、“一镇(街道)一册”。同时,负责组织对全区化工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调查摸底,提出节能降耗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企业节能降耗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

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化工企业进行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评出“优”“中”“差”,对各类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区安监局、临淄环保分局,对各化工企业进行总评,评出“优”“中”“差”,并制定企业综合整治措施;监督检查各镇街道“打非治违”和综合整治情况。

## 二、产业规划组

产业规划组设在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与区发改局联合组成,组长由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边成河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布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严把化工项目准入关;负责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负责做好与市“一区四园”办公室协调及相关配套政策的争取落实工作。提出并组织实施企业入园、村居搬迁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评级评价、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三、安全生产组

安全生产组设在区安监局,由区安监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郑忠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调查摸底,提出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安全生产“打

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级,评出“优”“中”“差”,对各类评价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需要搬迁进入专业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及用地需求等,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 **四、环境保护组**

环境保护组设在临淄环保分局,由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田钢昌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区化工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调查摸底,提出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环境保护“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对化工企业进行环境保护评级,评出“优”“中”“差”,对各类评价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园区外化工企业需要搬迁进驻园区的数量、土地等需求,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环境保护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齐鲁化工区、区安监局、临

淄环保分局各选派 1 名工作人员驻区化工转型办集中办公。各工作组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对于报送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定期通报批评,对贻误上报时间、造成工作被动的,严肃追究责任。

该联席会议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临淄区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的通知》(淄政字〔2016〕1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实现分级分类管理、联防联控的良好局面,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认识、增强意识。**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展多层次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环保

政策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但是当前全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违法违规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整改。各污染源单位要切实落实好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提出的各项要求,坚决不越“红线”,不触“底线”。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5〕12号)要求,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内的污染点源、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要进行巡查和监督,做到“案必查,查必果”。

(一)区直有关部门。临淄环保分局要强化统一监督管理职能。协调担负环境保护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合法有效的履行环保监督职能。严格贯彻《淄博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6〕4号)精神,落实随机抽查制度,重点加大市控及以上污染源监管力度;强化信访舆情控制,重点查办重复性信访案件;完善联动机制,重点解决环保领域共性的、突出的难点问题。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环境保护工

作责任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15〕63号)要求,制定相应环境监管计划,报区生态办备案,同时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制度,共同抓好环境监管工作。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并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处罚材料三日内报区生态办备案。

(二)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每季度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全覆盖监察一次,并填写《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重点检查环保手续、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置、环境安全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做到执法留痕;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环境污染行为要第一时间移送担负相应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立案查处或实施限期整治,并报区生态办备案。做好群众信访、网络舆情的及时处置上报,落实各项环保专项行动要求,抓好重点监管企业的日常巡查。

(三)各企事业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各项要求建立环保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要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流程;建立环境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及时妥善处置与本单位有关的环境信访并消除影响;建立定期自查巡查制度,查找本单位可能存在的环境



隐患并及时处理,实现精细化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三、规范流程、加强督查。**“双罚”是指市级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做出一起针对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除被处罚单位应缴纳罚款外,区财政将等额扣减被处罚单位所在镇、街道的财政资金。被扣减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体制结算,统筹用于生态环保工作。区生态办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五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供上季度双罚金情况汇总表,以及各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企业缴纳罚款票据复印件等材料。财政部门在对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核实后,对相应的镇、街道下达双罚金分配方案,并扣减相应财政资金。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环保处罚“双罚”工作机制目的不是罚,而在于督促各污染源单位严格守法经营、加快技术改造,督促各监管主体全面落实环保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监管到位,避免“双罚”情况发生。区生态办将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企业改正情况以及整改后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后督查。对“不重视、不落实、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被“双罚”单位将按照生态临淄建设工作考核制度进行评定考核,计入年度考核成绩。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 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5号)

金山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生态临淄建设,全面完成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成 员: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滕文利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孙文基 区审计局副局长

高 平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路应范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镇执法大队大队长

崔亦才 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王 晨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韩俊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山镇工矿区生态修复绿化工程指挥部不作为临淄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

### **考核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的考核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现将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张文建 区林业局局长
- 成 员: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房 革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王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考核工作由考核办公室负责实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 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7号)

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指挥部(简称“三改一建”工程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齐鲁化工区  
工委副书记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张成刚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边继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吴爱玲 区物价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苏明国 淄博诚意燃气公司经理  
柳 涛 联通临淄分公司经理  
王 迁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经理  
郭亦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从区住建、房管、城管和市政设施养护处抽调专人集中

办公,主要负责“三改一建”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协调调度、进展情况通报等工作。办公室下设棚户区改造、老旧生活区整治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和便民农贸市场建设四个工作组。区房管局牵头负责棚户区和建成区内的城中村旧村改造工作;区住建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建成区外的城中村、城郊村及建制镇旧村改造工作;区市政设施养护处牵头负责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作;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便民市场建设工作。各牵头工作组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6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有效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决策、交流经验等功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现就做好 2016 年政务信息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强化政务信息工作认识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重要情况,对服务政府领导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及有效履行行政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站在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和提升服务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顺应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出现的新特点、新变化,将政务信息工作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政务信息工作贯穿到政府的各项工作活动中去,有效推动全区“二次创业、科学发展”。

## 二、明确政务信息报送重点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上报:

1. 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问题。

3. 重要行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4. 各单位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 反映本单位特色、亮点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创新工作经验。



6.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随时报送重大经济动态。

7. 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 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9. 关系民生的汽柴油、住房、粮食、食用油、蔬菜等价格变动及原因分析。

10. 其他需要向区政府报告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 **三、突出加强调研类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要把报送调研类信息作为服务决策、争取支持的重要渠道,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在落实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深入进行分析整理,在第一时间反映基层的最真实情况,实实在在地提出解决思路、相关建议和支持需求。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定期下发通知,由各单位自行报送调研类信息题目,共同商定选题,然后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研类信息将通过《政务参考》刊物呈报有关区领导参阅批示。请各单位于3月1日前,将近期调研类信息题目(每个单位1-2个)发送至 qzfxk@126.com。

### **四、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效**

(一)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工作力量,至少设1名专职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信

息员。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合理调配时间,安排专兼职信息员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通过以干代训的形式学习并帮助工作,全面提高撰写政务信息的业务水平。

(二)提高稿件采编深度。政务信息要突出真实性、全面性、新颖性、深刻性和适用性,有喜报喜,有忧报忧,喜忧兼报,防止以偏概全,力戒做表面文章;要主题鲜明,文题相符,力求用简练的文字和代表性的数据反映情况;要加强对一般性或动态性信息的提炼和深度开发,挖掘特色和亮点;要把握时效和质量,认真完成约稿信息报送。鼓励采用图片+文字的形式报送信息。

(三)规范政务信息报送和评先树优制度。各级各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的政务信息必须经本级、本部门信息分管领导审核、签发。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涉密信息必须安排专人送达,非涉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上报。各级各部门要保证每周报送信息不少于5条。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年底进行综合评比,对信息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附件:1. 2016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2.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 2016 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名 称	分 值
区《政务信息》	5
区《政务参考》	20
区报市、区报省	5
市专报、特刊、普刊、市报省	10
省普刊、要情、省报国办	20
省专报、省特刊	30
国办采用	30
国务院、省、市、区领导批示信息	按刊用分值双倍计分
未按时限和质量要求报送的约稿信息	-10

##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网络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分管领导				
信息员				

### 2016 年拟参加以干代训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籍 贯			拟参训月份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注：请各单位填写该表格后，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发送至 [qzfxk@126.com](mailto:qzfxk@126.com)。联系电话：7211070。